

IBON 使用說明

兌換方式：本公司將發送密碼簡訊予符合贈品資格之新會員，請新會員於點數有效期限內，至 7-ELEVEN 統一超商之 ibon 機台列印兌換券，兌換券應於列印日起 7 天內於 7-ELEVEN 抵用兌換。

兌換期限：成功註冊網路投保會員日次年之年底為 ibon 點數有效期限，此有效期限為 ibon 點數之最後列印兌換日。



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之兌換密碼限定以簡訊發送，恕不接受其它方式查詢或發送。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確認您本人的手機號碼，點數一經扣抵或兌換，恕不接受補發。
2. 未於點數有效期限內兌領者，視同放棄兌領權利。
3. 本活動將透過 7-ELEVEN 統一超商之 ibon 機台選擇兌換等值架上商品抵用券，抵用券之使用規定，按 7-ELEVEN 店內兌換規定辦理（如不得折抵代收、代售、香菸等商品及不得用作儲值等）。
4. 兌換之商品如有瑕疵（例如過期、損毀等情形），請洽 7-ELEVEN 門市人員更換或處理。
5. 其他 ibon 操作兌換時之注意事項，請於操作時另詳 ibon 機台之用戶需知。
6. 三商美邦人壽保有修正、暫停及終止活動之權利，任何活動變動訊息，將於三商美邦人壽網站公告。